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条</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三)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条</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未达到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千五百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百五十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千五百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百五十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对外借款</p> <p>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超过下列标准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未超过的,由董事会决定:</p> <p>一个年度内向金融机构新增借款的余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且当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的;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不得供关联方使用(正常用于商品购销的情况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对外借款</p> <p>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超过下列标准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未超过的,由董事会决定:</p> <p>一个年度内向金融机构新增借款的余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p> <p>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不得供关联方使用(正常用于商品购销的情况除外)。</p>

3		<p>四、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为非合并报表范围的控、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p>
4		<p>五、关联交易</p> <p>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到达的，由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5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合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总经理提议时。</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合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6	<p>第十一条</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十一条</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7	<p>增加第三十七条</p>	<p>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